梅州市2023年度市级储备粮包干轮换

公开招投标公告

受客户委托，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定于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时15分在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举办梅州市市级储备粮小麦包干轮换（自主轮换）公开招标。

**（一）品种、数量、金额及期限**

**二级小麦10000吨，总价款32577858.44元。包干轮换期限为3年，即从2023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

（二）储存库点

储存库点：梅州市嘉泰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罗坑仓库。

（三）内容及要求

市级储备粮包干轮换费用（包含轮换价差、出入库费、检测费、损耗等）。

包干轮换费用招标底价以梅州市财政局定价为准。

日常管理中最低实物库存量在任何时点都不得低于国家和省、市的规定，目前标准为承储计划的75%，即最低实物库存量为7500吨。等级质量标准任何时点不得低于如下规定标准：

执行GB1351—2008二级小麦标准，按国家《小麦储存品质判定规则》中“宜存”的规定，质量检测主要指标达到：容重≥770g/L, 不完善粒≤6%，杂质总量≤1%，水分≤12.5%，面筋吸水量≥180%，色泽、气味正常,无虫害；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其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呕吐毒素) ≤1000μg/kg。

（四）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招标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粮食储存或加工的粮食经营企业；

2、企业经营管理和资信良好。银行无不良记录，信誉良好，三年内没有违反有关粮油政策法规的记录，没有发生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粮食陈化等储粮安全及其他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经营或管理不善连续发生严重亏损；

3、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粮油政策法规，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储备粮油管理制度。

（五）报名材料

报名参加招标的企业必须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营业执照副本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3、企业提供可支配仓容7500吨以上的证明；

4、企业提供近两年月销售数据；

5、提供“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

6、提供仓库全貌照片（含仓库大门及库区内外道路）、库区平面图、堆位图、检化验设施设备、检化验人员资质证明、视频监控设备等资料照片。

7、企业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报名须知

1、凡参加公开招标的单位于2023年7月10日正常上班时间开始报名，并在网站下载相关资料或可到交易中心领取。填写好相关资料后于2023年7月12日下班前交回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投标。咨询或索要发送相关报名表格可联系QQ：995131653或微信：13670823159 。

2、本场交易会保证金标准

按15元/吨计（履约保证金13元/吨，预交交易手续费2元/吨）合计15万元。

保证金及预交手续费须交易会前一天的上班时间到账。

3、交易手续费标准：成交双方各按包干期中标包干轮换费用总金额的0.25%向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手续费。

4、交易地点：参加竞价交易的单位自备可接入互联网的电脑终端参与竞价，亦可到我中心交易厅参与交易（地址：梅州市江南彬芳大道南161号交易中心大楼三楼）。

5、签订包干轮换合同。中标企业在竞标后现场与招标委托方签订包干轮换合同。

6、保证金汇款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7 0201 0902 2153 9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联系电话（传真）： 0753-2128231  温志标（财务保证金）

联系人：  13670823159刘欣尚（业务咨询）

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7 月7 日

附件：表1-4

附件：表1

梅州市2023年度市级储备粮包干轮换

公开招投标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报名单位（盖章） |  | 报名日期 |  |
| 我单位报名参加市级储备粮10000吨小麦的包干轮换公开招投标，并对提供的以下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营业执照副本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3、企业提供可支配仓容7500吨以上的证明；  4、企业提供近两年月销售数据；  5、提供“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  6、提供仓库全貌照片（含仓库大门及库区内外道路）、库区平面图、堆位图、检化验设施设备、检化验人员资质证明、视频监控设备等资料照片；  7、企业提供的其他材料。    单位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 | | |

附件：表2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 | 企业代码 |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邮 编 | | |  | | |
| 电 话 | | | | |  | | | | | | | | | 传 真 | | | |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国有或国有控股 民营□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性质 | | | | | 粮食加工企业□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仓容（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工总  人数 | |  | | | 专职保管员人数 | | |  | | | | 专职质检员人数 | | | | |  | | 有从业资格证书人数 | | | | | |  |
| 成品粮经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两年每月大米平均库存（t） | | |  | | | 大米日加工能力（t） | | |  | | | | 每月大米销售量（t） | | | | |  | | | 运输  能力 | | | 车辆 部 | |
| 一次 吨 | |
| 近两年每月面粉平均库存（t） | | |  | | | 面粉日加工能力（t） | | |  | | | | 每月面粉销售量（t） | | | | |  | | | 运输  能力 | | | 车辆 部 | |
| 一次 吨 | |
| 检化验相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有专用化验室 | | | | | | | 是□ 否□ | | | | 是否具有粮食质量等级  和储存品质化验能力 | | | | | | | | | | | | | 是□  否□ | |
| 上年度末资产负债情况  （万元） | | | | 资产总额 | | | | | |  | | | | | | 负债总额 |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近二年利润额 | | | | | | 去年 | | | |
| 前年 | | | |

附件：表3

企业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

附件：表4

审核意见表

|  |  |  |
| --- | --- | --- |
| 报名企业名称 |  | |
| 竞标品种 | 小麦包干轮换 | |
| 数量 | 小麦10000吨。 | |
| 审核意见 | 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级储备粮包干轮换合同**

甲方：梅州市嘉泰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市级储备粮管理体制机制，调整储备粮品种结构，提高市场口粮品质，减轻财政负担，促进本地粮食加工企业的品牌建设与健康发展，实现“政府、企业、市场”三共赢。经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新一轮小麦包干轮换合作企业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根据2023年7月14日公开竞价结果，中标单位为乙方，经甲、乙双方自愿共同协商，就甲乙双方合作经营市级储备包干轮换（动态）小麦事宜，依照《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广东省分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的通知》（粤粮调〔2020〕167号）、《梅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梅州市市级储备粮自主轮换储备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包干轮换品种、规模和存储地点**

品种、等级：二级白麦。

规模：10000吨。

储存地点：梅州市嘉泰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罗坑仓库。

**二、包干轮换期限**

包干轮换期限为3年，即从2023年7月15日至2026年7 月14日。

**三、包干轮换方式**

（一）乙方负责包干轮换的10000吨小麦，包干轮换期限内可多次轮换，但承包轮换数额内的粮食轮换周期最长不能超过包干期限。任何时点最低库存量不能低于包干总额的75%。

（二）乙方根据自身企业和市场需要，在承包期内、承包数额内可向甲方分批次提出轮换数量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1、为有利仓储、粮食的管理和安全，每批次轮换数量最高不得超过包干数额的25%。

2、乙方购进新粮入库一般要求同品种等量轮换，承储库点不变。如因甲方调整库点、仓位，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地点、仓位按规定堆放，甲方不增加费用。乙方可根据实际轮换需要申报相应的周转仓，经甲方进行空仓确认后，周转仓作为自主轮换储备粮专仓管理，甲方不承担周转仓的费用，乙方应在周转仓主要位置配置视频监控设备，提供连接远程视频实时监控条件及其他智能化粮库管理条件，与省智能化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接受远程监控管理。乙方根据自身企业和市场需求，轮换购进的新粮品质可高于向甲方包干粮食的品质，因提高品质所增加的购粮款，乙方自行负责。入库粮食数量、品质需经甲方验收。

3、轮换入库的粮食，必须是轮入当年度的新粮，如入库时当年新粮尚未上市，必须是上年度经检验符合标准的粮食。

（三）品质要求

1、质量标准：白麦执行GB1351—2008二级小麦标准，按国家《小麦储存品质判定规则》中“宜存”的规定，质量检测主要指标达到：容重≥770g/L, 不完善粒≤6%，杂质总量≤1%，水分≤12.5%，面筋吸水量≥180%，色泽、气味正常,无虫害；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其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呕吐毒素) ≤1000μg/kg。

**四、包干储备粮支配权和监督检查**

包干储备的粮食支配权属于梅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需要动用包干储备粮时，按《梅州市粮食应急预案》有关程序执行。如影响本合同所约定条款的履行，可终止本合同，除《梅州市粮食应急预案》规定可给予的经济补偿外，甲方不再负责经济责任。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农发行或其他相关部门将不定期对乙方包干轮换的粮食承储库点仓号、品种、数量、品质等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出现不符合要求情况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限期改正。

**五、储备粮轮换销、购货款管理办法**

1、乙方轮出启动前，应向甲方在市农发行设立的账户存入该批次轮换粮食总价款100%的货款作为押金，该批次粮食轮换入库时，乙方凭入库验收单向甲方申请退回对应重量包干轮换小麦的押金，甲方核实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款。

2、包干轮换（轮入、轮出）货款押金按3257.79元/吨结算。

3、在包干轮换合同到期时，确保在库小麦为上年产或本年产的最新小麦。

**六、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周转仓之外的包干储备粮的日常管理，确保包干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及储存安全，按规定建立账、牌、卡、簿等。

2、乙方轮换出库和入库，甲方无条件支持配合，并负责入库的品质检查、司磅、填制磅码单和验收单，规范管理。

3、乙方包干轮换10000吨小麦，甲方按中标价每年每吨XXX元的包干轮换费，市财政拨付后，每半年向乙方转拨。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粮食局2016年10月编制的《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的要求，在规定包干轮换期内的包干储备粮出、入库和设备使用应规范运作；乙方必须做好仓储安全防范工作，规范使用出、入库所需粮食生产工具、设备，并确保库区通道畅通、环境整洁卫生。若出现粮食安全、安全生产事故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2、储备粮包干轮换出现的差价盈亏、税费、出入库损耗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负责周转仓包干储备粮的日常管理，确保周转仓包干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及储存安全，按规定建立库存台帐专账管理，建立保管账、统计账，做到专仓储存，不得混放。

4、如因政府指令等因素，包干轮换小麦承储计划需要调整或取消的，乙方应当无条件同意，合同即行终止,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购进包干储备粮食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已入库的乙方应限期更换，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直至解除合同。

2、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完成轮换任务，甲方有权自行组织强制及时出、入库，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库存包干储备粮食质量劣变，不符合国家质量卫生标准的，包括购买价款在内的全部成本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梅州市发展改革局调解或向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包干轮换期限届满之日。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确认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确认单位：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53-2128232 0753-2128231